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延庆区2020年非京籍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解读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相关工作意见要求，《延庆区2020年非京籍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区政府办名义下发实施，特制定《实施细则》解读。

　　一、制定《实施细则》的背景和依据

　　1.背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京籍适龄儿童少年在延庆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7个部分。包括组织机构、工作原则、审核内容、联办联审机制、审核标准、工作要求、附则。

1.组织机构部分：主要介绍细则实施涉及的成员单位。

2.工作原则部分：主要说明此项工作需坚持两个原则，一是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京籍适龄儿童少年在延庆区接受义务教育；二是要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

3.审核内容部分：主要说明需审核的内容包括在延务工就业证明、在延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全家户口簿。

4.联办联审机制部分：主要介绍此项工作由各相关部门联办联审。

5.审核标准部分：针对非京籍适龄儿童户籍情况及监护人的务工就业情况、实际住所居住情况、办理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情况明确联办联审单位和具体标准。

由于审核标准是本细则最核心的部分，下面进行重点说明。

（1）在延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或区市场监管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办理、审核。在延务工就业分两种情况，分别是受雇于用人单位和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个体工商户。适龄儿童监护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材料。

（2）在延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委延庆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办理、审核。在延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分两种情况，分别是自有住房和租住房屋，适龄儿童监护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材料。

（3）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由延庆公安分局（暂住地派出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办理、审核。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持有由北京市公安局制发、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且地址与在延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机打，涂改无效。开具时间应在2020年5月31日以前。

（4）全家户口簿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儿童少年年龄应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6.工作要求部分：对此细则涉及单位、个人提出相关要求。

7.附则部分：明确《实施细则》生效日期。

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